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 政府关于互免持外交、公务及 特别护照人员签证的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阿曼苏丹国政府（以下简称“缔约双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的友好关系，便利两国公民的往来，根据平等互惠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互免持外交、公务及特别护照人员签证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公务护照的公民和阿曼苏丹国持有有效的阿曼苏丹国外交、公务及特别护照的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免办签证。

二、本协定所述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护照不包括公务普通护照。

第 二 条

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应从缔约另一方向国际旅客开放的口岸入境、出境或者过境，并应当依照该国主管机关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手续。

第 三 条

一、缔约一方公民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期间，应当遵守缔约另一方的法律和法规，但双方均参加的有关国际条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本协定第一条所述缔约一方公民，如在缔约另一方境内逗留逾三十日，应当依照缔约另一方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办理居留手续。

第 四 条

缔约一方的中央政府副部长级及以上职位的官员和军队将级及以上军衔的军官，因公前往缔约另一方之前，应当通过外交途径征得该国的同意或者通报该国相应主管部门。

第 五 条

本协定不限制缔约双方的如下权利：拒绝不受欢迎或不可接受的缔约另一方人员进入本国领土或终止其在本国领土上的逗留，并无须说明理由。

第 六 条

由于国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公共卫生等原因，缔约任何一方可临时中止本协定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但在采取或者取消上述措

施前，缔约一方应及时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

第七 条

一、缔约双方应当在本协定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通过外交途径交换本协定第一条所述护照的样本。

二、在本协定有效期内，缔约一方如更新上述护照样式，应提前三十日通过外交途径通知缔约另一方，并提供新护照的样本。

第八 条

一、缔约双方完成使本协定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后应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在后一份书面通知收到之日起第三十日生效。

二、本协定长期有效。如缔约一方要求终止本协定，应当通过外交途径书面通知缔约另一方。本协定自上述通知发出之日起第九十日终止。

三、本协定经双方书面同意可进行修改。

本协定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阿拉伯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同等作准。如对文本的解释发生分歧，以英文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翟 隽

(签 字)

阿曼苏丹国政府

代 表

巴 德 尔

(签 字)